#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西安 销售分公司高陵泾河加油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西安销售分公司:

你单位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西安销售分公司 高陵泾河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 收悉。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,结合专 家对《报告表》的评估意见,经我局审查通过,批复如下:

- 一、项目概况。项目位于西安市高陵区泾河火车站东侧,建设轻钢结构加油罩棚一座,设卧式 30m³双层汽油罐 3 个 (FF 双层罐), 30m³埋地卧式柴油罐 2 个 (FF 双层罐), 配置四枪潜泵型汽、柴油加油机 3 台, 每台均配 4 把加油枪。项目建成后年销售汽油 1920t, 柴油 960t。
- 二、该项目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后,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。因此,我局原则同 意你单位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。

## 三、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#### (一) 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,车辆清洗废水经三级隔油池收处理,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三级标准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B级标准后,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。

## (二)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设置三次油气回收装置,油气回收采用"冷凝"工艺处理,满足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0952-2020)相关限值要求。

#### (三)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及车辆噪声,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布局、地埋式设置、在进出口设置禁鸣标志及减速带等降噪措施,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的2类和4类标准。

## (四)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,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;隔油池污泥、废油砂、废油桶、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要求,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库,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四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"三同时"制度,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(试行)》要求,由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负

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日常监督管理。

五、项目竣工后,你单位须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,并按 有关程序自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。

六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且可能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,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,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,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七、你单位应将环评批复及报告原件于2个工作日内报西 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进行备案,并按规定 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2024年9月29日